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CETT210413002-ZL

委托单位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

受检单位：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指令性检测

检测类别： 废气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
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编制人： (谭嘉怡)

审核人： (梁忠臣)

批准人： (张先蕊)

签发日期： 2021年04月13日

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，对委托单位（受检单位）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2、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；
- 3、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如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- 4、对环评验收项目，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，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；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- 7、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；
- 8、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；
- 9、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- 10、如检测方法有偏离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- 11、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发给客户，壹份留档，如再有所需，报告组登记备案，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，如超过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；
- 12、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54630 传 真：0769-22254630 转 806

电子邮件：qhjc@gdqhjc.com 网 址：www.gdqhjc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委托对企业污染物（废气）排放现状进行指令性检测。

二、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新民路 157 号		
联系电话	18988739870	联系人	孙先生

三、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刘发昌、李升生、李剑昌	采样日期	2021.04.08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日期	2021.04.08
检测人员	陈嘉文	分析日期	2021.04.09

四、检测内容

4.1 检测内容

表 4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
1	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FQ-00001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1天*1次 *1个点	2021.04.08

4.2 检测方法

表 4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苯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TRACE1300
甲苯			
二甲苯			
VOCs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

4.3 检测结果

表 4-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限值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结果评价
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D210408L1 FQ01-01	吸附管/ 保存完好	苯	28514	—	0.12	—
			甲苯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0.3	达标
			二甲苯		15	0.01L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； 3、“L”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，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； 4、“—”表示无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6、执行标准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提供。						

表 4-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D210408L1FQ 01-01	吸附管/ 保存完好	VOCs	28514	11.9	0.34
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			30	1.4*
结果评价					达标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； 3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 执行； 4、“—”表示无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6、执行标准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提供。					

五、检测结论

涂布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甲苯、二甲苯均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，苯在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未作限值要求，故不评价，VOCs 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****本报告到此结束****